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新发、汪新民、王艳梅

2023年3月29日